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71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盈志

卓士雄

被告 張宗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申辦勞工紓困貸款並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機動計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55,774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我現在失業，沒有能力還錢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增補條款契約

書、利率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615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曾小玲